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控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的议案，同意聘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、曹越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凌辉，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变更情况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谭旭明、曹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凌辉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鉴

于凌辉先生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年报审计项目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调整为周小根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调整为周小根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周小根

从业年限 14 年，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6 至 2024 年期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5 年 1 月加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 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性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6 月 23 日